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它事宜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兰玉、李元旭、王震

2019年8月19日